

关于对青浦区人民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065 号提案书面意见的答复

区发改委：

兹收到青浦区人民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代表余翔《关于抓紧修订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文件的建议》的提案。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印发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的通知》（青府发〔2013〕19号）施行十年来，对加强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提高投资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局主要牵头研究和负责解释的是其中的子办法3—《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机构监管，提升财务监理工作质量，我局修订印发了《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财务监理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办法》（青财建〔2019〕58号）、《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委托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135号）。2022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局印发《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完善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青财建〔2022〕41号），进一步完善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效保障农民工权益。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和修订完善工作，不断推进本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

以上建议，供参考。

协办单位：青浦区财政局

主要领导签发：[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办理单位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

邮政编码：201700

办理单位分管领导：周兢

联系人：吴芳

联系电话：59732204